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冠良  
電話：(08)7320415分機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062@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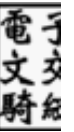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特教字第10513418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97084\_10513418000\_1\_1397084\_10513418000\_1.doc)

主旨：檢送屏東縣10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輔導團團員遴聘實施計畫，請各校符合資格及條件者，於105年5月30日前備妥報名表件，郵寄或逕送鶴聲國小林郁文主任，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需，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並有效輔導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提昇教學品質，特遴選本縣九年一貫課程輔導人才，透過培訓提昇教學輔導專業知能，以提供本縣教師教學服務。
- 二、遴選資格及條件：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現職合格校長、主任或教師且最近五年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 (二)熟悉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九年一貫課程各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知能。
  - (三)具備電腦基本文書處理、上網搜集彙整資料以及收發、



回覆電子郵件能力。

(四)對研發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材教法及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實務行動研究，具有一定素養，並有濃厚興趣。

三、請符合前述遴選資格者請於105年5月30日前備妥報名表表件，郵寄或逕送鶴聲國小林郁文主任（地址：屏東市厚生里建國路121號、電話：7521207分機13）；另10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輔導團團員，亦須於上揭期限內備妥報名表表件，參加本次遴選事宜。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2016-04-26  
交 11:02:13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線

